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由独立董事刘静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王煦先生、张晓梅女士参加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独立董事认真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，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，此类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张剑桥先生、尹红宇先生、吴玉祥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（1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（2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》

公司以最新股本814,180,908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红65,134,472.64元。

我们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》

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》

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煦 _____

刘静 _____

张晓梅 _____

2025年4月11日